

证券代码：833751

证券简称：惠同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	(2020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销售铁铬铝纤维	5,100,000	0	日常经营业务需求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0	
合计	-	5,100,000	0	-

（二） 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广州市新力金属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 3000 万元，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员岗金新路 1 号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主营业务是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；金属软

管制造；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；机械零部件加工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（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）；销售本公司的产品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；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；环保技术开发服务；环保技术咨询、交流服务；环保技术转让服务；塑料零件制造；汽车生产专用设备制造。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冶。

关联关系：广州市新力金属有限公司为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，目前持有公司 10,850,000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16.67%。

2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向广州市新力金属有限公司销售铁铬铝纤维预计不超过 5,100,000 元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会议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1 票回避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次表决涉及的关联董事张冶回避。该项决议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若发生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，系关联方购买公司产品，价格合理，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预计 2021 年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表所列金额，公司在预计金额范围内，根据关联方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合同，具体收款方式及

期限根据合同确定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方交易有助于增加公司产品销售额，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绩增长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的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